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 80,000,000 股，发行价格 1.30 元/股，合计募集资金 104,000,000.00 元。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德丰利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上披露了公告号为 2017-004 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德丰利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认购缴存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收款账号。

上述募集资金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7）0037”号的《验资报告》。

2017年3月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9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1月11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的资金的存储、审批、发放、使用、监督与管理作出明确的规定，以在从制度上保证对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发行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严格按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账户中截至2017年3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

《关于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96号）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协议监管情况：

2017年1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履行了协议里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户名：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110926032110601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经营生产规模，进一步开拓市场，募集完成后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000,000.00
募集资金费用	0
募集资金净额	104,000,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3,972,752.84
其中：支付项目款	101,357,227.63
其中：券商及审计费用	1,397,882.95

其中：房租及银行手续费	1,312,612.23
其中：利息收入	94,969.97
募集资金结余	27,247.16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